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承辦人：陳芃妤 (03) 5753346 分機 506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6) 竹東明自辦字第 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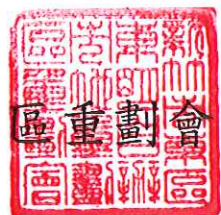
主旨：訂期辦理臺端所有位於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交接，請準時到場領界。

說明：

- 一、茲訂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派員實施交接台端所有重劃後台肥段 1、2、8、11、12、13、14、15、17 地號土地。
- 二、交接土地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國民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領界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由代理人攜帶本人私章交接土地。
- 三、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者，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嗣後需再行測量時，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逕向轄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
- 四、若土地另有其他使用人，請土地所有權人轉知使用人會同交接。
- 五、如遇天雨或特殊情況，改期交接另行通知。

正本：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市政府(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



地政處 106/01/11 14:24



1060017957

無附件